

樣

公 证 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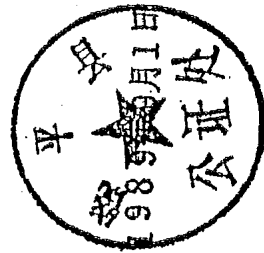
張

(89) 皖证字第 111 号

兹证明○○○和○○○于1989年9月1日来到我处，在我的面前，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饶平县公证处

公 证 员 林 头 标



樣

委 托 书

張

委托人：○○○，男，1947年11月25日出生，现住广东省饶平县柘林镇内星山边4巷5号。

○○○，女，1944年9月19日出生，现住广东省揭阳县曲溪镇文教宿舍。

○○○，女，1949年11月22日出生，现住广东省揭阳县榕城镇西门王厝内31号。

受托人：○○○
(需為親屬關係證明書所列之法定遺族或法定受益人)

我们是○○○的子女。我们的父亲○○○于1989年4月20日零时50分在台湾省台中荣总医院因病逝世。现委托袁妹○○○为我们的合法代理人，全权代表我们行使如下权利：

- 一、向有关当局申办我们往台湾奔丧和继承父亲○○○的遗产；
- 二、在我们未获准或不能往台湾时，全权代表我们办理继承、领取和拍卖我们所继承父亲○○○的遗产有关事宜；
- 三、代行支付有关费用。

受托人在受托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，我们均予承认。
受托人有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

1989年9月1日